

教育部司局函件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关于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
和全国职业教育大会精神，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
办公厅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国家职
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深化新时代职业教育“双师型”教师
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工作部署，加强职业教育教师队伍
建设，根据工作需要，请各地报送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
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

1. 省级、地市级教育行政部门在职业教育教师队伍管
理工作（如职业院校教师素质提高计划、全国职业院校教师
教学创新团队、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等）中的典
型经验做法。

2. 十八大以来职业教育领域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
号的教师团队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全国高校黄大年式教师
团队、全国模范教师、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教书育人楷模、

最美教师等。

3. 在前沿科技领域（包括但不限于人工智能、5G、芯片、工业互联网、智能制造、现代农业、现代服务业等方面）取得科研突破的广大职业教育青年骨干教师，每省份 10—30 名。

4. 在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建设的情况，各省份首批国家级创新团队应全部报送。

5. 在深化产教融合和校企合作工作中起到示范引领作用的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建设的情况，各省份的国家级企业实践基地应全部报送。

二、有关要求

1. 典型经验做法要有针对性、创新性、实效性和代表性，主题突出、特色鲜明、高度凝练、要有相关数据作为支撑，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2. 获得国家级或省级荣誉称号的教师团队或个人要总结提炼可复制、可推广的创新做法和优秀经验，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3. 青年骨干教师要总结在教育教学研究、科学研究、技术推广等方面取得创造性的成果，说明成果带来的科学价值或者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4. 首批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要总结梳理建设进展、成果、特色工作等，字数限 3000 字以内。

5. 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要总结产教融合、

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典型经验、先进做法、亮点成效，字数限3000字以内。材料由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报送。

6. 获得荣誉称号的教师团队或个人、青年骨干教师、全国职业院校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和全国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材料要包含1—2张电子照片，尺寸不小于1024×768，照片应能够结合工作场景，体现工作特色和良好风貌。

7. 报送时间截至2021年11月15日，请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将材料1—4发送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设置为“××省（区、市）职业教育教师先进典型和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案例”；请教育部行业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办公室将材料5发送到电子邮箱，邮件主题设置为“××省（区、市）职业教育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典型经验”。

8. 我司将组织发布优秀的工作案例，并通过多种形式对先进典型和工作案例进行深度宣传报道。各地要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做好报送工作，及时报送相关材料。

联系人：吴慧明，电话：010—66097953，电子邮箱：gzfh2019@163.com。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
2021年10月20日

